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312號

原告 施惇祥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訴訟代理人 吳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67441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基隆市信一路、義一路口，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證屬實後，於111年12月11日填製第RB067441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陳述書，被告轉請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原告仍不服而申請裁決，

01 被告乃於112年5月4日開立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674419號  
02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  
03 項、第24條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  
04 扣駕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收受後仍  
05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7 (一)主張要旨：

08 基隆市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電話通知原告有交通事故發生  
09 情事，原告於111年12月11日至信六派出所內製作筆錄。到  
10 場之後，方得知有人報案控訴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在基隆  
11 市中正路信一、義一路口肇事後駛離現場。原告在看完行車  
12 紀錄器與路口監視器後當場質疑該影像事證，並未看見有兩  
13 車碰撞事實，為求客觀，當下也請派出所另名員警確認本人  
14 車輛的車身是否有擦撞痕跡，經確認原告之車輛除了保險桿  
15 舊傷之外並無任何近期產生之(新的)碰撞痕跡。原告主觀  
16 上並不知有發生擦撞之交通事故，在事後亦積極協助對照當  
17 事人釐清來由始末，仍不可得其真相，究有無「擦撞」？及  
18 原告是否故意「肇逃」，警方應負舉證之責。

####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21 (一)答辯要旨：

22 依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覆略以：經調閱監視器追查發現  
23 ATU-3136號車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義一路口，與他車  
24 發生擦撞無人受傷未依規定處置，監視器影像顯示000-0000  
25 號車因欲插入連貫車隊而發生事故，後續並直接駛離現場，  
26 員警依規定舉發並無違誤。被告依上開條例第9條前段及違  
27 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規定裁  
28 決如裁決書主文，應為適法

#### 2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30 五、爭點：

31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是否有「汽

01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  
02 逸」之違規行為？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05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  
06 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07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  
08 個月至3個月。」

09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  
10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  
11 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2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上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  
14 出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更正通知書、交通違規陳述單、  
15 原處分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見交字第64號卷第55、57、  
16 61、69-71頁）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17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確有「汽車  
18 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  
19 逸」之違規行為：

20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規定處  
21 置」，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所示：「發生道路  
22 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  
23 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  
24 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  
25 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  
26 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  
27 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28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  
29 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30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  
31 解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

01 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  
02 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汽車駕駛  
03 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其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  
04 不論其責任之歸屬為何，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  
05 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在無人受傷或死亡之情  
06 形，除當事人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仍應通知警察機關。衡  
07 其立法本旨，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  
08 措施，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  
09 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被害人  
10 求償無門。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  
11 法律責任，除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應通  
12 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  
13 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而調  
14 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自不容許任  
15 意破壞，遑論擅自逃逸，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肇事責任  
16 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責任等，則非所  
17 問。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  
18 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 第62條第1項規定，即應予處罰。

20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28日7時26分許，行經基隆  
21 市信一路、義一路口，於行駛過程中與車號000-0000號車輛  
22 （下稱A車）不慎擦撞，導致A車右後車身受損乙節，有A5類  
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交字第67號卷）在卷可參，可  
24 作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佐證。

25 3.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相關監視器畫面，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  
26 78-88頁）：

27 (1)第二當事人行車紀錄器FILE221128-072603-184259.MP4

28 ①(畫面時間07：26：02 -26：04)畫面中可見係由某車輛  
29 （下稱A車）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A車行駛於內側車  
30 道，其右前方有1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31 輛），閃爍左轉方向燈，往內側車道靠近。

01 ②(畫面時間07：26：05 -26：13)畫面時間07：26：06系爭車  
02 輛靠近A 車右前方，畫面時間07：26：08，A 車車身晃動，  
03 並往左靠，A車往前移動一段距離後，於畫面時間07：26：  
04 13暫停於內側車道上。

05 ③ (畫面 07：26：14-26：20)A 車持續暫停於內側車道，於  
06 畫面時間07：26：18系爭車輛再次從A 車右前方出現，隨後  
07 並跨越車道線進入內側車道，行駛至A 車前方。

08 ④(畫面 07：26：21 -27：02)系爭車輛進入內側車道後，持  
09 續往前行駛，A車於畫面時間07：26：18許，亦起步行駛，  
10 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

11 (2)路口監視器.MOV。

12 ①(畫面時間08：12：51 -12：53)拍攝畫面可見A 車持續向前  
13 行駛於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原行駛在A 車右側，系爭車輛持  
14 續閃爍左側方向燈並往其左側之內側車道靠近，於畫面時間  
15 08：12：53，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接近A 車之右側後車身。

16 ② (畫面時間08：12：54 -13：00)於畫面時間08：12：57，A  
17 車與系爭車輛皆暫停於車道，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08：12：  
18 59始再繼續行駛。

19 ③(畫面時間08：13：01 -13：09)系爭車輛繞過A 車並駛進內  
20 側車道繼續向前移動，於畫面時間08：13：03，A 車也繼續  
21 向前移動。

22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看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往左變換車  
23 道之過程中，與其左方之A車之右後車身靠近；且A車在系爭  
24 車輛靠近之後，車身即有晃動情況，A車隨後往左靠，並短  
25 暫停留在車道上，可見A車駕駛係因自覺車輛有與他車擦  
26 撞，認已發生事故，始會往左靠並暫停於車道上。而A車於  
27 本件事發後，其右後車身有受損乙節，亦如前述。衡以系爭  
28 車輛往左方變換車道，於過程中，因未能與左方之車輛保持  
29 安全車距，過程中即有可能因此發生雙方車輛發生擦撞之情  
30 事。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原告未留  
31 置現場而逕自駛離，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01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

02 4.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  
03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揆諸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04 規定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主觀責任條件有  
05 故意及過失之分，並因故意或過失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06 行為，其受責難程度本屬有別。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07 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08 （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09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  
10 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  
11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  
12 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13 （有認識之過失）而言。且所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  
14 受責難程度」，除於主觀上區分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重大  
15 過失、具體輕過失及抽象輕過失之外，並應對於客觀上造成  
1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的原因，分別其可以歸責之程度，最  
17 高行政法院著有105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意旨闡釋明確。而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肇事，無  
19 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揆諸其文義及立法意旨可  
20 知，無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肇事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  
21 為；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62條第1項後段所稱「逃  
22 逸」，應指於知悉違規事實而仍逃離現場。

23 5.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28日7時26分許，行  
24 經基隆市信一路、義一路口，於行駛過程中與車號000-0000  
25 號車輛（下稱A車）不慎擦撞，導致A車右後車身受損乙節，  
26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雙方車輛擦撞當時力道應非甚輕，  
27 始足以造成A車車身產生晃動。又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看出  
28 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過程中靠近A車右後車身，且A車在系爭  
29 車輛靠近之後，車身有晃動情況，A車隨後往左靠，並短暫  
30 停留在車道上，一般理性、謹慎之駕駛，見此情況，應可合  
31 理判斷或預見自己所駕駛之車輛極可能已與他車發生碰撞，

否則，他車豈會在無異狀或突發事故之情況下，任意將車輛暫停於車道上？原告雖主張：車子比較靠近交流道要切進來，我的車子也會停下來讓對方切進來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然衡諸常情，駕駛人於行駛過程中，若有意禮讓左方或右方之車輛先行，通常會以減速或稍微靠邊之方式禮讓對方，而非直接將車輛暫停於車道上，否則，若僅因欲禮讓左方或右方車輛，即將車輛暫停於車道上，即有可能因此導致後方車輛追撞；況如上開勘驗結果所示，A車於畫面時間07：26：13許暫停於車道上，至畫面時間07：26：18許，始起步行駛，顯非僅單純欲禮讓原告之車輛，原告對此應可認知，然原告未留在現場依規定處置，逕自駛離，其主觀上有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未必故意甚明。原告主張不知有擦撞之交通事故云云，洵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原處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是原告請求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 七、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陳怡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盧姿妤